

ZM帮你支招

我能为远房表哥投保人寿保险吗

我和远房表哥感情很好,我上大学的费用都是表哥资助的。现在我找到了一份好工作,想回报一下表哥,为他投保一份人寿保险,让他在年老的时候有一些生活保障。请问,我能为表哥投保人寿保险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该法第三十条规定,投保人对其本人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你所说的投保人寿保险,属于人身保险。我国保险法对给他人投保人身险进行了法律上的限制,只有配偶、子女、父母和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和近亲属才能进行投保,或者得到被保险人的同意也可以为其投保。所以,就你与你表哥的亲属关系来看,如果想给他投保人寿保险,需要在你表哥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承包企业保洁业务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刘某某介绍与某企业后勤部门签订3年期协议,双方约定,刘某某个人承包该企业家属院的路面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费用按年计算,每季度预付年度总费用的25%;刘某某自行安排工作时间、自行配备车辆、工具;刘某某确保家属院环境整洁、垃圾清运及时。3年后,企业未与刘某某续签协议。刘某某认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企业支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经济补偿金。请问,刘某某的要求是否合理?

答: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提供劳动保障、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及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需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其人事、考勤管理。而在平等主体间的合同关系中,合同双方就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可以协商、约定,彼此之间并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本案中,从双方协议约定的内容来看,双方确认费用按年计算,刘某某自行安排工作时间、自行配备车辆、工具;刘某某的主要义务为确保环境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可见,刘某某的“保洁工作”完全处于灵活、自主的状态,并不受企业管理;企业仅从结果上要求刘某某保洁,而更接近于承揽合同关系,即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关系。因此,刘某某的要求无法得到法律支持。

各地统一组织赴湖北的医疗救援人员牺牲的,由派出人员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评定;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军队人员和军队聘用的社会人员,由军队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

同时,有关部门要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保持密切沟通,一对一全流程指导做好申报工作;要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进行评定(批准);要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既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又最大限度降低人员聚集感染风险。

两部门印发通知

符合条件的因工作感染新冠肺炎殉职人员应评定为烈士

ZM新规速递

□金歆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妥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符合烈士评定(批准)条件的人员,应评定(批准)为烈士。

通知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直接接触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

采集、病原检测以及执行转运新冠肺炎患者任务等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因履行防控工作职责任务感染新冠肺炎以身殉职,或者其他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批准)条件的,应评定(批准)为烈士。

根据通知要求,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地方人员根据《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评定,

两部门明确防疫期间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问题

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二、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

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内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在单位按出勤对待。

未成年人在KTV内饮酒致死谁担责

ZM看案知法

一名未成年人在KTV内饮酒致死,谁担责?2019年12月17日,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原告父母对刘某的死亡承担60%的责任;被告南阳市某KTV承担20%的责任;被告王某、徐某各承担5%的责任;被告张某某、李某、张某某、马某、曹某各承担2%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17日深夜12时许,被告王某与徐某又在南阳市一处KTV娱乐场所订了一个大包间,邀请16岁的刘某和现年19岁的张某某、18岁的李某、18岁的张某某、21岁的马某、21岁的曹某与14岁的魏某到该房间唱歌并喝酒。其间,刘某发生休克昏倒在地。

刘某倒地后,王某等人将其抬到大厅实施抢救,并拨打“120”求助,后刘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鉴定,刘某系因饮酒引发心肌梗死、肺水肿、脑水肿等急性呼吸功能障碍而死亡。

事发后,刘某的父母一纸诉状将该KTV及所有同饮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方共同赔偿经济损失7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受害人刘某出生时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治疗后刘某的心功能为一级,但仍需注意并发症的发生。本次事故中,经鉴定,饮酒为刘某死亡的辅助因素。刘某在知道自己有心脏病的情况下还大量饮酒,原告作为刘某的父母亲法定监护人,未履行好监护责任,也没有向法院举证证明在刘某手术后对其病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复查,并监督其服药。因此,原告二人对刘某的死亡后果也有过错。

被告KTV没有履行好法律规定的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义务,且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并向所在的包间内送酒,KTV存在过错。而作为聚会组织者王某、徐某没有在刘某饮酒时进行劝阻。张某某、李某、张某某、马某、曹某作为成年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但在刘某饮酒时,未进行劝阻,均存在过错。同去的魏某因在事故发生时不到14周岁,仍属于未成年人,不宜认定其有过错。

综合各被告的责任大小,法院最终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ZM以案说法

保姆在提供劳务期间因病死亡,雇主该不该承担责任?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大明官法庭审理了一起因保姆在雇主家中死亡引发的案件。

去年1月,李萍(化名)受雇于八旬老人张何(化名),负责照顾其日常起居。6月的一天清晨,李萍突发疾病晕倒在张何家中,老人发现后立即拨打120求救。但急救人员到达现场时,发现李萍已无生命体征。

经公安机关调查,排除李萍死亡系刑事案件的可能。后李萍之子与张何协商赔偿一事未果,诉至法院,要求张何赔偿18万元。

未央法院大法官法庭受理后,组织双方进行了庭前调解。但原告坚持认为,其母亲在被告家中提供劳务期间死亡,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则称李萍因突发疾病死亡,其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法官调解,原告对于诉请的18万元赔偿数额始终没有让步。法院最终作出判决:由被告赔偿原告8000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介绍,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

保姆在雇主家因病死亡其家属索赔18万元

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被告与李萍之间形成了劳务关系,李萍在受雇期间因病死亡,虽然张何对李萍的死亡无过错,但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张何作为劳务受益人,依据民事活动的公平原则,可以对李萍死亡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此外法官提醒,雇主与家政服务人员(保姆)签订合同时,应查看家政服务人员(保姆)的资质证明,以确定其是否适合将要从事的工作;雇主应及时关注家政服务人员的身心健康,同时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在家政服务人员出现身体不适时,应当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及时联系家政服务人员家属,以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有关法律知识问答(二)

9.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及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

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查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持,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11.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怎么做?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12.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

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3.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怎么办?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14.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十二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铁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抢救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15.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16.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7.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

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8.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有哪些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